针对"专题研究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涉及高桥镇司法强迁维稳费用结算事宜"修改意见

- 1. 建议将第一页第二段中"相关人员跟踪"改为"相关人员排摸锁定"。
- 2.建议将第一页第二段中"其中经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高桥镇、建设单位、征收三所会审初步认定:张志远等6户居民在强迁执行中存在非常激烈对抗行为,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需组织大量人员在强迁执行全过程(包括前期和后期,必要时需延长期限)采取非常严密稳控措施,具体发生的维稳费用需"一事一议"讨论明确。"修改为"其中张志远等6户居民在强迁执行中存在非常激烈对抗行为,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大量人员在强迁执行全过程(包括前期和后期,必要时需延长期限)采取了非常严密稳控措施,涉及相关费用,经讨论明确如下意见:....."。
- 3. 建议删除第一页第三段"与会单位针对张志远等 6 户居民司法强迁维稳费用结算依据和后续操作口径进行了 讨论并明确:"。
- 4. 建议第二页第二段中"通过严密的司法强迁维稳措施" 改为"通过实施严密的司法强迁维稳措施"。



会签	高桥镇政府	浦东建管公司
	征收三所	
拟稿人:	张斌 校对: 签名:	监印: 签名: